

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中村改造） 转移支付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转移支付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4〕16 号），本市城中村改造获得 2024 年中央补助资金共计 8432.2 万元，其中，按任务量分配的资金 3136 万元，奖励资金 5296.2 万元。年度总体目标为完成 10000 户城中村改造、新开工城中村改造安置住房 7000 套。

（二）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经与市财政局沟通，中央补助资金应用于政府实施项目，城中村改造中符合条件的为土地储备项目，新一轮城中村改造共涉及 4 个土地储备项目，分别为宝山区顾村镇胡庄村项目、宝山区顾村镇星星村项目、浦东新区北蔡镇中界杨桥项目和浦东新区北蔡镇联勤村项目。分配原则为：按任务量分配获得的资金 3136 万元需按任务量（即村居民户数）分配至项目，奖励资金 5296.2 万元可以平均分配。经各区上报，将中央补助资金用于浦东新区北蔡镇中界杨桥项目和宝山区顾村镇星星村项目，分别为 5248.1 万元和 3184.1 万元。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中央财政资金全年预算 8432.2 万元，全年执行 8432.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转移支付和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分配资金，且在规定时限要求内下达。相关区在使用中央财政资金时，按规定进行资金申请、拨付，投入城中村改造项目使用。过程中按财政事权和责任安排资金，按预算安排金额执行，并开展了绩效监控和评价。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目标任务为完成 10000 户城中村改造、新开工城中村改造安置住房 7000 套，实际完成 11844 户城中村改造、新开工城中村改造安置住房 8020 套，分别为目标的 118.4% 和 114.6%。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是 2024 年目标任务为完成 10000 户城中村改造、新开工城中村改造安置住房 7000 套，实际完成 11844 户城中村改造、新开工城中村改造安置住房 8020 套，分别为目标的 118.4% 和 114.6%。**二是**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率指标值 100%，全年实际完成值 100%。**三是** 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指标值 100%，全年实际完成值 100%。**四是**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指标值为是，全年实际完成值为是。**五是** 村居民满意度指标值 $\geq 90\%$ ，全年实际完成值 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将根据市财政局绩效评价结果公开的有关要求，按全市统一部署，进行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工作。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附表2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中村改造）			
中央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地方主管部门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8,432.20	8432.20	1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432.20	8432.20	100.0%
			地方资金	/	/	
			其他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转移支付和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分配了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在规定时限要求内下达了资金		无
			拨付合规性	按规定进行资金申请和拨付		无
			使用规范性	按规定投入了城中村改造项目使用		无
			执行准确性	按预算安排金额执行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开展了绩效监控和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职情况	按财政事权和责任安排资金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目标任务为完成10000户城中村改造、新开工城中村改造安置住房7000套。				实际完成11844户城中村改造、新开工城中村改造安置住房8020套，分别为目标的118.4%和114.6%。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中村改造户数	10000户	11844户	
			新开工城中村改造安置住房	7000套	8020套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居民满意度	≥90%	100%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老旧小区改造）转移支付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上海市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转移支付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4〕16 号），中央下达上海市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共计 28824.2 万元，其中，按任务量分配的资金 23528 万元，奖励资金 5296.2 万元。

2021 年，上海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本市旧住房更新改造工作的若干意见》（沪府办规〔2021〕2 号），明确“十四五”期间共实施 5000 万平方米各类旧住房更新改造的目标。根据年度工作计划，上海市房屋管理局按要求填报了 2024 年度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区域绩效目标表，2024 年上海市计划实施老旧小区改造 300 个，1500 万平方米。

（二）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

上海市 2024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在对各区无卫生设施房屋改造给予一定资金支持后，采用因素法，按照各区 2024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面积因素进行分配并通过财政困难系数和重点任务系数进行调节。分配结果如下：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序号	区	中央补助资金（万元）
1	浦东新区	2419.30
2	黄浦区	3072.90
3	静安区	711.60
4	徐汇区	759.40
5	长宁区	917.50
6	普陀区	712.90
7	虹口区	2997.20
8	杨浦区	2298.20
9	宝山区	2504.40
10	闵行区	839.10
11	嘉定区	696.90
12	金山区	3249.70
13	松江区	962.00
14	奉贤区	1840.10

15	青浦区	692.60
16	崇明区	4150.40
合计		28824.20

2. 绩效目标情况

（1）阶段性目标

“十四五”期间，进一步完善旧住房更新改造实施机制，不断提升建筑设计水平，建立健全标准规范体系。消除安全隐患，提升居住功能，改善环境质量，优化管理服务。努力把老旧小区打造成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活要素布局合理、传统现代有机交融的美丽家园。实施约 5000 万平方米旧住房更新改造。

（2）2024 年度目标和完成情况

2024 年全市共计划实施 300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筑面积 1500 万平方米。2024 年全市实际共实施 319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筑面积 1617 万平方米。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4 年上海市老旧小区改造投入资金总额超过 80 亿元，主要包括：中央财政资金 28824.20 万元，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374601.67 万元，区级资金 383969.83 万元，镇级资金 27462.35 万元，其他资金 22284.76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执行率为 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分配与下达情况

中央财政以《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3〕48 号）、《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4〕16 号），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2024 年 4 月 10 日，下达上海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 25457.4 万元、3366.8 万元，共计 28824.2 万元。上海市财政局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5 月 31 日分别下达至各区上述中央补助资金 25457.4 万元、3366.8 万元，共计 28824.2 万元。

2. 资金拨付与使用情况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主要依托于预算一体化系统、财政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对指标分解下达、资金支出等情况进行预算执行监控。

3.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上海市房屋管理局根据《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 号）文件要求，开展上海市 2024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评价工作，采用中期绩效评价和年度绩效自评的方式进行绩效监控。市区两级均编制了绩效目标，并结合当年度实际工作开展情况设计了绩效自我评价体系，并撰写了中期绩效评价报告和年度绩效评价报告，

对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工作完成情况、存在问题等进行总结并逐项改进。

4.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根据《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4〕16 号）、《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 号）等文件要求，加强中央财政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对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and 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核查，并委托第三方专业单位对享受中央补助资金的项目开展跟踪咨询。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计划实施 300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筑面积 1500 万平方米，受益户数 22 万户。2024 年实际实施 319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筑面积 1617 万平方米，受益户数 25.8 万户，完成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实施旧住房更新改造 1500 万平方米：实际完成 1617 万平方米。

改造项目完成数 300 个：实际完成 319 个。

（2）质量指标

施工期间安全质量检查率 100%：施工期间安全质量检查

率达到 100%。

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率 100%: 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率达到 100%。

(3) 时效指标

竣工及时率 98%: 竣工及时率达到 100%。

补贴资金清算及时率 98%: 补贴资金清算及时率达到 100%。

(4) 成本指标

年度执行数是否低于年度预算: 2024 年上海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共筹集中央资金 28824.20 万元, 市级资金 390000.00 万元, 实际执行中央资金 28824.20 万元, 市级资金 374601.67 万元, 故年度执行数低于年度预算。

成本控制率 (清算金额小于批复金额) 98%: 成本控制率达到 100%。

补贴资金单价控制率 100%: 2024 年市级补助资金清算时, 严格控制各类改造项目的补贴资金单价, 控制率 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居民户数 22 万户: 实际受益居民户数达到 25.8 万户。

配套设施完善率 100%: 配套设施完善率达到 100%。

施工期间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发生率 0%: 施工期间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发生率为 0%。

（2）生态效益指标

改造项目居民环境改善率 100%：改造项目居民环境改善率达到 100%。

改造项目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率 100%：改造项目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率达到 100%。

（3）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修责任落实到位率 100%：保修责任落实到位率达到 100%。

居民投诉解决率 100%：2024 年，市级层面共收到信访件 66 个，均按时处置完毕；区级层面共收到信访件 704 个，均按时处置完毕。居民投诉解决率 100%。

档案资料管理完善：建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储备库，在信息系统中建立项目档案，同步录入项目基本情况、工程进度、改造前后效果数据、图片信息等。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居民满意度 $\geq 85\%$ ：对全市 16 个区的 48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进行居民满意度调查，发放并回收满意度调查问卷 1568 份，满意度达到 94.3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将根据市财政局绩效评价结果公开的有关要求，按全市统一部署，进行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工作。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24 年上海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未发现违规违纪情况；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不存在资金截留、挪用、交叉重复等违规违纪行为。

六、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附表2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老旧小区改造）				
中央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地方主管部门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18,824.20	403,425.87	96.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8,824.20	28,824.20	100.0%	
			地方资金	390,000.00	374,601.67	96.1%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无	
			下达及时性	资金下达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项目资金拨付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项目资金使用规范		无	
			执行准确性	项目资金执行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项目预算绩效管理规范		无	
			支出责任履职情况	项目支出责任履职规范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旧住房更新改造1000万平方米，受益户数16万户。				2024年实际实施319个项目，涉及建筑面积1617万平方米，受益居民25.8177万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旧住房更新改造		1500万平方米	1617万平方米	无
			改造项目完成数		300个	319个	无
		质量指标	施工期间安全质量检查率		100%	100%	无
			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率		100%	100%	无
			竣工及时率		98%	98%	无
		成本指标	补贴资金清算及时率		98%	98%	无
			年度执行数是否低于年度预算		是	是	无
			成本控制率(清算金额小于批复金额)		98%	98%	无
			补贴资金单价控制率		100%	1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居民户数		22万户	25.8万户	无
			配套设施完善率		100%	100%	无
			施工期间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发生率		0%	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改造项目居民环境改善率		100%	100%	无
			改造项目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率		100%	100%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修责任落实到位率		100%	100%	无
			居民投诉解决率		100%	100%	无
			档案资料管理		完善	完善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5%	94%	无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 转移支付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4〕16 号）相关规定和本市住房保障制度体系安排，2024 年度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部分）用于廉租住房和保障性租赁住房。

（一）廉租住房

共安排 12047.3 万元，具体根据各区上一年度实际发放的廉租租赁补贴金额占全市实际发放补贴总金额的比例分配。

（二）保障性租赁住房

共安排 24944.2 万元资金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用于补助“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项目和面上一般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二、绩效情况分析

对照 2024 年度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进行自评。

（一）资金投入情况方面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全年预算数为

36991.5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36991.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方面

从分配科学性看，按照转移支付和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分配了资金，会同市财政局研究制订《2024 年度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部分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并向各区下发《关于做好 2024 年度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部分）使用安排的通知》；从下达及时性看，基本在规定时间内作了下达；从拨付合规性看，按规定程序和要求作了申请和拨付；从使用规范性看，按规定投入到廉租住房租金补贴和保障性租赁住房补贴，其中，廉租住房补助资金用于当年度廉租住房租金配租家庭租赁补贴资金的发放，保障性租赁住房补助资金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建设筹措补贴、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奖励、非居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民用水电改造的补贴、对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项目筹措供应及运营管理的补贴；从执行准确性看，已按预算执行；从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看，开展了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从支出责任履职情况看，按财政事权和责任安排资金。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总体目标为：建设筹措保障性租赁住房 70000 套（间）；筹措供应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床位 18000 张以上；发放租赁补贴 3.5 万户。全年实际完成情况为：建

设筹措保障性租赁住房 7.2 万套（间），超额完成；筹措供应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床位 1.83 万张，超额完成；发放租赁补贴 4.1 万户。全面完成 2024 年总体目标。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照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来看，均已完成全年各项绩效指标。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还存在资金下达不够及时的情况，要进一步提高资金下达及时性，尽早尽快将补助资金拨付到有关单位；二是预算绩效管理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工作，夯实绩效管理，督促各区及时完成绩效目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将根据市财政局绩效评价结果公开的有关要求，按全市统一部署，进行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工作。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附表2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					
中央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地方主管部门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6,991.50	36991.50	1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6,991.50	36991.50	10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转移支付和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分配了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基本在规定时间内作了下达		进一步提高资金下达及时性。		
			拨付合规性	按规定程序和要求作了申请和拨付		无		
			使用规范性	按规定投入到廉租住房租金补贴和保障性租赁住房补		无		
			执行准确性	按预算执行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开展了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工作。		
			支出责任履职情况	按财政事权和责任安排资金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建设筹措保障性租赁住房7万套（间）；2、筹措供应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床位1.8万张以上；3、发放租赁补贴3.5万户。				建设筹措保障性租赁住房7.2万套（间），超额完成；筹措供应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床位1.83万张，超额完成；发放租赁补贴4.1万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筹措保障性租赁住房数量		≥70000套（间）	7.2万套（间）		
			筹措供应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床位		≥18000张	1.83万张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		≥3.5万户	4.1万户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是		
			时效指标	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床位完成率		100%	100%	
				租赁补贴年度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租赁补贴的保障率		100%	100%		
			确定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目标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各项支持政策和工作机		是	是		
			强化租赁住房运营管理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租人满意度指标		≥80%	≥80%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2024

一、基本情况

（一）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24 年度上海市城市棚户区改造涉及旧区改造筹集财政资金总额为 45.6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下达 0.29081 亿元，区级财政资金安排 45.31 亿元（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5 亿元）。实际支出为 45.5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下达资金实际支出为 0.29081 亿元，区级财政资金实际支出为 45.21 亿元（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5 亿元）。

2024 年度上海市城市棚户区改造涉及城市危旧房改造完成投资 3.414671 亿元。其中，城市 C、D 级危房改造 74.71 万元，非成套住房改造 3.4072 亿元，未使用中央财政资金。

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亿元

时间	资金来源	当年筹集	实际到位	实际使用	结余
2024 年度	中央财政	0.29081	0.29081	0.29081	0
	市财政	0	0	0	0
	区财政	45.31	45.31	45.21	0.1
合计		45.6	45.6	45.5	0.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所在区	补助金额（万元）
1	静安区	2908.1
合计		2908.1

（二）实施情况

按照上海市报送国家的 2024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计划任务，上海市城市棚户区改造任务由旧区改造项目货币化安置构成。截至 2024 年底，上海市城市棚户区改造工作目标任务总体完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套（户）

类别			国家下达 目标任务	上海市 完成情况	完成率
棚户区改造	新开工	小计	1000	1393	139.3%
		旧区改造 （货币化安置）	1000	1393	139.3%
	基本建成	小计	1000	1393	139.3%
		旧区改造 （货币化安置）	1000	1393	139.3%

具体完成情况为：

单位：套（户）

区	项目名称	货币化安置套数	
		新开工	基本建成
虹口	140 街坊	133	133
虹口	143 街坊	168	168
黄浦	166、167、168 街坊	713	713
静安	凤阳路、北京西路	50	50
静安	万航渡路、延平路	65	65
静安	23 街坊、长乐路	264	264

合计	1393	1393
----	------	------

按照上海市报送国家的 2024 年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任务，上海市城市危旧房改造任务由城市 C、D 级危房改造和非成套住房改造构成。截至 2024 年底，上海市城市危旧房改造工作目标任务总体完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套（户）

类别			国家下达 目标任务	上海市 完成情况	完成率
危旧房 改造	城市 C、 D 级危 房改造	改造项目	24	24	100%
		开工建设安置住 房	0	0	——
	非成套 住房改 造	改造项目	333	338	101.5%
		开工建设安置住 房	129	129	100%

具体完成情况为：

单位：套（户）

类别	区属	改造地址	改造套数	工建设安置住房
C、D 级危房	嘉定区	民主街 74 号	1	0
	嘉定区	民主街 46 号	2	0
	金山区	下坊村 6010、6011 号北 侧	7	0
	金山区	下坊村 4053-4057 号	5	0
	金山区	下坊村 4043-4046 号	4	0

	金山区	市中路 100 弄 6 号	1	0
	金山区	松育路 121 弄 39 号	1	0
	金山区	新尚路 16 弄 1-7 号	1	0
	金山区	新尚路 29 弄 14 号	1	0
	金山区	张堰大街 369 弄 6 号附房	1	0
非成套改造	徐汇区	田林路 65 弄 9-11 号	129	129
	黄浦区	保屯路 211 弄 12-15 号	60	0
	黄浦区	保屯路 211 弄 22-25 号	89	0
	黄浦区	保屯路 211 弄 36 号	60	0

（三）组织及管理情况

1、资金拨付

2024 年度上海市城市棚户区由上海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上海市房管局会各区、各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工程专项资金中，中央资金先由中央通过专项转移支付至上海市财政局，再由上海市财政局通过政府基金转移支付至区政府，最后由区政府进行资金拨付；市级资金由上海市财政局审核后，将实际应承担的市级资金通过财力结算的方式拨付至各区级财政。

2、实施管理

上海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上海市房管局是上海市城市棚户区改造的主管单位，主要负责指导城市棚户区改造工作，研究拟订相关政策，组织编制改造年度实施计划；协调指导督促区开

展改造工作。在实际执行环节中，负责对重大改造项目的审核及全市统筹平衡。

区级旧改指挥部（办公室），是棚户区改造（旧区改造）项目的主要落实执行单位，负责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领导小组关于棚户区改造的工作部署，组织制定工作计划，推进改造项目具体实施。棚户区改造（危旧房改造）项目由各区房屋管理部门落实属地责任，推进改造项目具体实施。

二、评价结果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果

1、评分结果

通过运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并经过数据采集分析结合相关调查，对“2024 年度上海市城市棚户区财政资金”绩效进行客观分析评价，最终评分结果 99 分。

序号	一级指标	权重分值	评价分值
1	资金管理类指标	21	21
2	项目管理类指标	24	24
3	产出效益类指标	55	54
	合计	100	99

2、主要结论

2024 年度上海市城市棚户区较好地完成了规划计划，资金筹措分配及时，资金管理规范有序，项目信息及时公开，国家下达的新开工、基本建成等数量化指标均超额完成，改造被征收居民签约生效率普遍较高，群众满意度高，较好的达到了项目绩效

目标。

（二）主要指标

2024 年度上海市城市棚户区改造（旧区改造）筹集财政资金总额为 45.6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下达 0.29081 亿元，区级财政资金安排 45.31 亿元（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5 亿元）。财政资金的实际支出为 45.5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下达资金实际支出为 0.29081 亿元，区级财政资金实际支出为 45.21 亿元（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5 亿元）。

2024 年度上海市城市棚户区改造（危旧房改造）筹集资金总额为 3.414671 亿元，其中，0.994671 亿元为市区财政资金，2.42 亿元为代管单位（上海南房（集团）有限公司）。财政资金的实际支出为 0.994671 亿元。

预算执行情况总体优秀。

（三）具体绩效分析

1、资金管理类指标评价情况

资金管理类指标由资金筹措、资金分配、资金使用管理三个指标组成。各类指标的评分标准和绩效分值如表所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资金管理 (21 分)	资金筹集	5	5
	资金分配	4	4
	预算执行	12	12
合计		21	21

（1）资金筹集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地方财政安排了对应的资金用于旧区改造和城市危旧房改造，符合得分要求。

（2）资金分配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上海市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健全，2024 年各项资金均按规定时间分配下达到区财政部门及项目单位。资金分配上考虑了上海市城市棚户区改造的特点，为最大发挥中央补助资金效用，将中央补助资金聚焦于静安区政府投资的旧区改造项目，符合得分要求。

（3）预算执行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 12 分。

上海市各级财政部门均建立了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预算执行率较好，符合得分要求。

2、项目管理类指标评价情况

项目管理类指标由项目库储备、项目执行监控、绩效管理三个指标组成。各类指标的评分标准和绩效分值如表所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分值	绩效分值
项目管理 (15)	项目库储备	15	15
	项目执行监控	5	5
	绩效管理	4	4
合计		24	24

（1）项目库储备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

本市于 2023 年下发《关于开展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工作的通知》（沪房更新〔2023〕111 号），开展了危旧房摸底排查，对

国有企事业单位破产改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进行核实确认，录入全国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系统，形成危旧房台账。其中 8 幢疑似危险住房需进一步检测鉴定，均按程序开展了检测鉴定，并上传了报告。对照已排摸出的城市危旧房底数，结合项目成熟度，我局在此基础上制定了五年改造计划和 2024 年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并在系统中进行了标识。系统上共 8 个已完成检测鉴定的项目。

（2）项目执行监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旧区改造项目启动房屋征收工作按照年度计划执行完成，符合得分要求。

城市危旧房改造已经形成项目建设监督机制，组建城市危旧房工作组，按月跟进项目进展，填报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进展情况表，并上传住建部公租房管理信息系统。同时，下发《关于严格落实城镇房屋隐患整治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快推进城镇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通知》等通知，督促各区落实工程型措施，抓紧完成整治，对于因客观原因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及时调整。24 套房屋已完工，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后开具了完工证明。按照年度计划执行并超额完成，符合得分要求。

（3）绩效管理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项目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且内容完整，符合得分要求。

3、产出效益类指标评价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	------	----	------

产出效益 (55分)	年度计划完成率	10	10
	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目标	10	9
	资金使用管理	7	7
	完善工作机制	5	5
	工程质量	8	8
	进度管理	5	5
	经验推广	2	2
	城市危旧房改造居民满意度	8	8
合计		55	54

（1）年度计划完成率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2024 年城市危旧房计划改造 357 套，实际改造 362 套，超过年度计划。

（2）棚户区改造目标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 9 分。

根据住建部要求，基于城市危旧房台账，结合项目成熟度，制定了城市危旧房改造五年规划和 2024 年改造计划，有序推进改造。系统台账共计 2574 套，2024 年已开工 362 套，占系统台账 14.1%。参考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标准，按比例扣 1 分。

（3）资金使用管理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

实际工作中，未发现违规违纪情况，在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中也未发现有资金截留、挪用等违规违纪行为，也不存在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后查实的违规违纪行为。

（4）完善工作机制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结合相关通知和年度实施计划表，形成了本市危旧房改造年度实施方案。

多渠道筹措改造资金，探索建立地方政府与产权单位、产权人资金共担机制。2024 年的非成套改造中，保屯路 211 项目由代管单位上海南房（集团）有限公司承担，田林路 65 弄由区级财政承担；C、D 级危房由市区财政或产权人承担工程承担。

24 套房屋已完工，并在城市危旧房信息管理系统上传了完成改造的图片和竣工验收材料或完工证明。

对摸底调查中发现的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已不具备居住使用条件的城市危旧房，均及时落实管控措施，停止使用。

（5）工程质量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已竣工项目中，经竣工验收检验，工程质量均符合相关标准，符合得分要求。

（6）进度管理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本市棚改中涉及旧区改造的指标为货币化安置套数，当年度按时完成指标任务，符合得分要求。

本市危旧房指标为开工改造套数，当年度按时完成指标任务，且在合理工期内竣工，审计督查中未发现问题，未引发社会舆论或不良影响，符合得分要求。

（7）经验推广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本市旧区改造工作收到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充分肯定，在中央电视台新闻媒体上多次报道过，符合得分要求。

（8）城市危旧房改造房屋居民满意度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城市危旧房改造后，居民均满意改造情况，且无社会舆论或不良影响，如其中保屯路 211 弄和田林路 65 弄旧住房改造项目以高比例通过一、二轮征询，100%签约，自评得 8 分。